

省人大常委会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为我省水污染防治“把脉开方”

本报记者 赵英明

核心提示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报告显示，自2017年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并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坚持把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省水环境质量整体趋稳向好。

4月下旬至5月底，省人大常委会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水环境现状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执法检查组提出，要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责任、坚决打好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提高农业农村水环境质量、健全和完善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等意见和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本溪观音阁水库运行情况。(资料图)

水环境质量整体趋稳向好

截至2018年年底，全省86个“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Ⅰ至Ⅲ类）比例为54.7%，比2017年提高2.4个百分点；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2.5%，比2017年提高1.8个百分点；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累计削减8.1%、8.9%，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

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艰巨

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方案实施进度滞后，地表水质量劣Ⅴ类的水体比例居高不下，全面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艰巨。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回

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中涉水方面问题17项、围填海4项。生态环境部通报2019年1月至3月份全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后30个城市中辽宁有6个。

对症下药依法推动水污染防治

执法检查组认为，几年来，我省提高站位，建章立制，多措并举，各部门通力配合，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但是，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容忽视，如，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依然严峻，部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养殖业污染问题较突出；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违规项目整改进度缓慢，执法管护不到位；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法律宣传普及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症下药、把脉开方，建议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健全和完善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农业农村水环境质量，努力营造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坚决打好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执法检查组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落实整改责任，综合施策、真抓实干，切实将水生态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制订辽河流域适时开展生态补水办法

执法检查组建议，坚决打好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动员大会精神，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辽河、浑河、太子河三大干流和28条重污染支流为重点，坚持“一河一策”，系统治理；研究制定辽河流域适时开展生态补水的措施办法，科学调度生态水量。到2020年，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23个国家断面水质完成国家终期考核目标。

联防联控 制定跨界水质保护与补偿措施

执法检查组建议，健全和完善水污

染防治长效机制。完善水环境保护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大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力度。

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与周边流域省份的沟通衔接，制定跨界水质保护与补偿措施。探索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保障机制，通过增加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渠道，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稳定运行。

健全水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快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基层环境监管能力不足、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垃圾分类+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水环境质量

执法检查组建议，切实提高农业农村水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广新宾满族自治县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成功经验，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

用进程，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解决垃圾源头分类到末端处置的衔接问题。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深入推广现代农业节水灌溉和废旧地膜回收处理，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的田园生态系统。

积极开展农村污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厕所革命”，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整县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

合理调整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探索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深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畜禽养殖企业及准保护区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水平”。

执法检查组认为，应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为了辽宁的生命之源

——省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回眸

水是生命之源。第二次全省水资源评估结果表明，我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37%，且水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干流水质虽然比较稳定，但部分支流河污染严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连续两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将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重点。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一项重点监督工作，并要求我省自查。与以往不同的是，自查后不仅要上报执法检查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听取汇报。

“要围绕实施‘河长制’等重点工作，坚持深入现场、真抓实干，切实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人大监督工作取得扎实成效。”3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党组（扩大）会议对做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提出明确要求。

4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全省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再次强调“监督的重点是存在哪些法律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不是简单检查执法部门的工作”。

4月23日，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全面部署执法检查工作。随后，省人大环资城建委汇同省人大有关人员开展水污染防治法专题培训。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5月13日至22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4组，分赴沈阳、大连、本溪、盘锦等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其他10个市开展自查。

省、市、县、乡四级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772名五级人大代表以不同形式参加检查，形成强大监督合力。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61次座谈会，听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与五级人大代表、专

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代表深入交流；现场法律知识问卷调查近3000人次，实地查看226个点位，随机抽查83个点位……

以法律规定为准绳，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对照检查，省市两级人大执法检查组共查出五个方面74个影响法律实施的具体问题。

正当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之际，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生态环境部通报今年一季度开展地级以上城市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

聚焦突出问题，发挥人大作用。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5月20日向各市印发通知，督促各级人大协调联动，坚持问题导向，严格遵守检查标准步骤，深入分析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赴锦州、营口、阜新、铁岭等4市，实地调研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

为研究修改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省政府有关部门与各市人大常委会充分交换意见。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上，省人大环资城建委汇报本次执法检查情况，如实反映了我省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并点名曝光列举案例。

省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为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提供了翔实依据，也为我省水污染防治提供了强大动力。大连、本溪、营口、辽阳等市地方人大积极行动，通过执法检查、重点督办有关代表议案建议、督促政府自查等方式，推动法律实施，促进整改落实。沈阳曝光10起水污染环境违法案例，一企业被罚百万元。

水污染防治工作速览 SULAN

建章立制

-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
- 《辽宁省工业集聚区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 《辽宁省水污染企业黄牌公示制度（试行）》
- 《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 《辽宁省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建立体系

省政府成立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水污染防治责任体系，省、市、县（市）区人大重点督察

数说成效

- 六大重点行业53家企业全部完成清污改造
- 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146座，设计处理能力934.6万吨/日，平均运行负荷为76.3%
- 排查出的11个市建成区70条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57条，占黑臭水体总数的81.4%
- 对全省23个地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出的179个问题列入整改清单，已完成整治177个
- 全省各级总河长2847人、副总河长1778人，河长20096人
- 2018年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涉水环境违法案件321起，处罚6743万元
- 据《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18年省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上接第二版）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24.2%，加上中央补助21.3亿元，上年结转1.2亿元，收入总量为47.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下降3.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1.6亿元，年终结转0.2亿元，支出总量为47.7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1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增长20.3%，其中：保险费收入272.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16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50.5亿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19.8%。当年收支结余37.3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缺口，已通过省养老保险风险借款确保发放。年末滚存结余356.4亿元。

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和草案中作了说明。2018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8596.2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62.9亿元。

2018年省本级决算草案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0.1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中央返还的跨地区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3.6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下达调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新增人员支出等因素影响。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年，在省委正确领导下，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辽宁重要讲话和讲话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对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持，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经济

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18年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年决算草案和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需要强化，一些部门预算意识不强，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和测算；有的项目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结转结余较多，存在资金闲置情况；部分财政管理改革事项尚待深化，有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衔接不够；隐性债务化解面临一些困难等。

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辽宁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统筹兼顾，做好减税降费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

扣除政策，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有效降低企业负担。同时，要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认真分析政策落实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及时完善政策措施，将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转化为优化辽宁经济结构、扩大有效需求的动力。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要切实把握好“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培育行动，壮大我省实体经济规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机制，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职责边界，财政部门要着力改进和完善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完善定额标准体系，压减代编项目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积极推进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建立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管理。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实项目库，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加强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投资计划与预算下达之间

的衔接，同时，认真履行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所属单位预算收支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和政策落实。

（三）强化责任，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要切实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政府和部门主体责任。实施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动预算绩效关口前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完善绩效自评机制，提高自评质量和可信度。逐步扩大外部评价的比重，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制度、调整政策等的挂钩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的结果。

（四）关注矛盾，防范化解地方“三保”和债务风险

减税降费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省政府及其财政

等职能部门要密切关注，指导和支地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平衡压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必要的行政开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同时，对一些债务负担较重的地区，要予以正确指导，避免出现系统性风险。

（五）着眼长远，建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结果清单制度。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原因分析，着重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源上解决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问责。同时，审计机关要加大对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力度，更好地为人大常委会开展支出决算和政策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以上报告，请审议。